

建德市公安局公安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(项目编号: JD2026BJ-012-1)

报 价 文 件



建德市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理论研究为先导 经营效益为基础 管理服务求精品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名): 建德市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江广场东侧明珠
商务大厦1幢402号

日期: 2026年5月19日



目 录

第一章 初次报价一览表.....	3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4



第一章 初次报价一览表

建德市公安局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：

初次报价一览表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 (如果有)
1	建德市公安局公安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	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范围要求	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	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服务期一年。	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标准要求	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人数要求	/
最后报价（小写）				654800.00 元			
最后报价（大写）				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			

注：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响应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、回扣、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，视作无效承诺，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（成交）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；总价不为零，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。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最后报价一览表》名称栏中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响应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德市公安局 的 建德市公安局公安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建德市公安局公安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建德市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建德市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